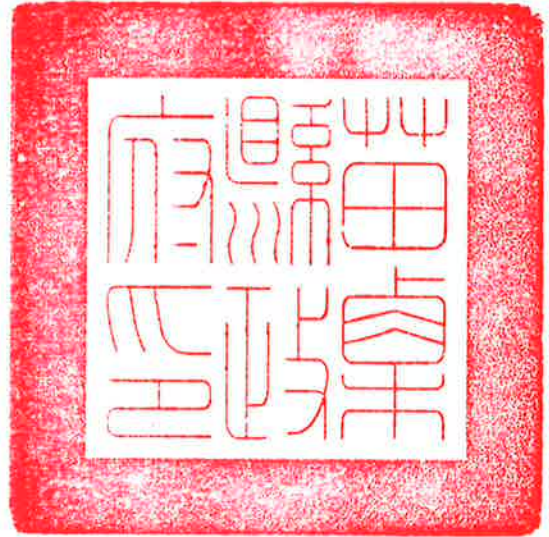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051741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 
附「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條文  
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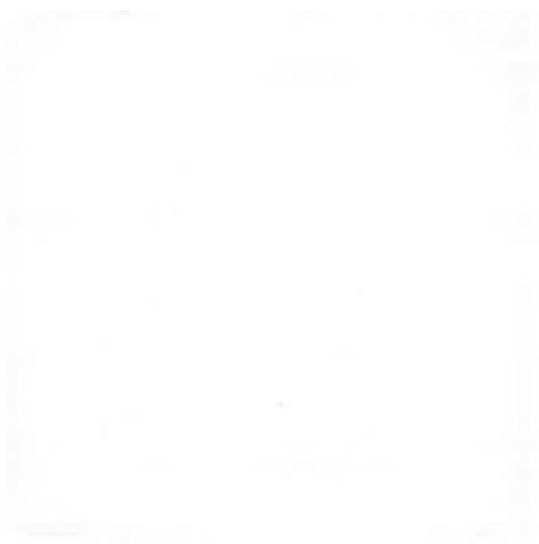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徐耀昌



裝

訂

線



1883

#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(以下簡稱本產業區)場地，經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本產業區場地，或由本中心協辦之活動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以外之學校、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產業區場地者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區分	收費標準	說明
泰雅文物館 二樓視聽室 (約 70 平方公尺)	每場次	2,000 元	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 2,000 元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： (一) 第一場次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。 (二) 第二場次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戶外廣場 (約 2,926 平方公尺)	每場次	6,000 元	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 6,000 元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： (一) 第一場次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。 (二) 第二場次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 (三) 第三場次：下午六時至十時。